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延遲寄發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4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發表後21天內（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申報會計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該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秀麗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